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示意性發售價格區間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47.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2.20港元，即示意性發售價格區間的最高值，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08.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1.10港元（即示意性發售價格區間的最低值），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08.6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示意性發售價格區間的中位數，我們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30.0%（或約674.2百萬港元）將被分配予我們的核心產品（即VitaFlow™ II），包括：
 - 所得款項淨額的15.6%（或約350.6百萬港元）將用於VitaFlow™ II未來五年在歐洲、中國及新興市場進行的持續研發活動、臨床試驗及產品註冊，包括(i) 4.6%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歐洲推進我們的全球化戰略。作為我們全球化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在歐洲完成VitaFlow™ II的臨床試驗，申請CE標誌註冊，並在歐洲進行上市後臨床試驗；(ii) 8.2%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中國為VitaFlow™ II進行產品註冊和上市後臨床試驗，及開展與VitaFlow™ II的註冊臨床試驗有關的五年隨訪評估；及(iii) 2.8%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VitaFlow™ II在阿根廷、泰國、印度、俄羅斯及韓國進行產品註冊；
 - 所得款項淨額的14.4%（或約323.6百萬港元）將用於VitaFlow™ II在中國及海外的持續銷售及營銷活動，以便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繼續進行患者教育及醫生的臨床知識以及提高VitaFlow™ II的滲透率；
- 3.4%（或約76.4百萬港元）將被分配予我們首款商業化TAVI產品（即VitaFlow™），包括：
 - 所得款項淨額的1.7%將用於持續研發活動。我們計劃向更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包括牛心包、鎳鈦合金配件及導管），並繼續研發最適合新原材料的瓣膜加工技術。我們亦計劃進行其他研發活動以提高我們的製造工藝及裝載和輸送系統的性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0.8%將用於VitaFlow™在中國的商業化，以加強患者有關VitaFlow™的教育和醫生有關VitaFlow™的臨床知識；
- 所得款項淨額的0.7%將用於完成批准前臨床試驗和批准後臨床試驗的五年期隨訪評估，該等評估是於2024年續簽VitaFlow™上市批文的先決條件；
- 所得款項淨額的0.2%將用於在其他新興市場(如俄羅斯)進行產品註冊；
- 27.0%(或約606.8百萬港元)將被分配予我們目前產品管線的其他產品，包括：
 - 7.0%(或約157.3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第三代自膨式TAVI產品(即VitaFlow™ III)和球擴TAVI產品(即VitaFlow™球擴式)未來五年的研究、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及商業化提供資金。目前，我們正在進行第三代自膨式TAVI產品和球擴TAVI產品的早期設計實現和設計驗證。我們的第三代自膨式TAVI產品將採用新型瓣膜設計和升級抗鈣化技術。該等技術將進一步提升TAVI產品的耐用性。我們認為我們的第三代自膨式TAVI產品將是一款具有競爭力的TAVI產品。此外，我們亦在進行球擴TAVI產品的設計實現，如果取得國家藥監局的上市批准，預計該產品將與中國其他球擴TAVI產品展開競爭。我們計劃於2023年底在中國啟動第三代自膨式TAVI產品和球擴TAVI產品的臨床試驗；
 - 11.5%(或約258.5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未來五年進行中和計劃中的TMV在研產品(包括我們自主開發的置換產品及緣對緣—修復產品以及AltaValve、Corona及Amend)研發提供資金。對於我們自主研發的置換產品及緣對緣—修復產品，我們目前正在進行設計實現和驗證，我們計劃於2023年底在中國啟動臨床試驗。我們亦將推進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的其他在研產品(即AltaValve、Corona及Amend)在中國進行產品註冊；
 - 6.0%(或約134.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進行中和計劃中的TTVR在研產品、外科瓣膜產品和手術配套產品(包括我們的緣對緣TTV修復產品、外科瓣膜置換產品、Alwide™瓣膜球囊擴張導管II、Alwide™瓣膜球囊擴張導管III、Alpass™導管鞘II、可擴張導管鞘及腦栓塞保護裝置)的研發提供資金。對於該等產品，我們目前正在進行設計實現和設計驗證。對於我們的緣對緣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TTV修復產品、外科瓣膜置換產品及腦栓塞保護裝置，我們計劃於2023年底在中國啟動臨床試驗。對於其餘的手術配套產品，我們計劃於2022年底提交註冊材料；

- 2.5% (或約56.2百萬港元) 將在獲得相關監管批准後，用於為計劃商業化活動提供資金；
- 15.0% (或約337.1百萬港元) 將獲分配用於為通過併購、授權引進或股權投資等方式與包括醫療器械企業及研究機構在內的全球賦能者合作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提供資金；
- 14.6% (或約328.1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並提高我們生產VitaFlow™及VitaFlow™ II的能力；
- 10.0% (或約224.7百萬港元) 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示意性發售價格區間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65港元(即示意性發售價格區間的中位數)，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92.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我們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在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活期存款。